

法治实践学派的哲学基础是马克思主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广州大学教授 李步云

我很赞同法治实践学派的立场、观点、方法，因为它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唯物辩证法作为自己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具体体现在这一学派的如下几个鲜明特点上。

第一，这一学派始终关注中国法治建设的现实。不同法学学派的形成，主要以其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不同为转移。肯定这一点，并不妨碍我们所有学派都应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例如，专心研究中外法学史和法制史，能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固然好，做不到也可以为人类文明作出学术贡献。但是，我们希望法学的各分支学科都要关注“法治中国”建设的现实，从不同角度为建设“法治中国”作贡献，希望有更多法学工作者的工作能以关注中国法治现实为其特色。

第二，这一学派坚持法治建设中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为其根本特色。理论来自实践，应又能指导实践。法治实践学派最根本的特点在“实践”二字。它的一些标志性活动，如搞“法治指数”、“司法透明指数”、“电子政府发展指数”，都是从一个市、一个省的法治现实中分析和归纳出来，其评估活动又紧紧服务于当地的法治建设实践。它提炼出来的一些理论见解和改革建议，都是来自实践又指导实践。对我国“法治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亦应作如是观，即必须从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出发，从中国的法治实践出发，来提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理论、理念与制度安排。

第三，这一学派以坚持法治现实中质与量的辩证统一为其重要特色。我国过去有不少学者过于偏重法的定性研究，忽视法的量化研究。不是说这种现象绝对不好，也可以出不少科学成果。但比较而言，将法现象的质与量密切结合起来分析与综合要更好一些，能更好地推进法治建设实践，更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了解和参与。“法治余杭”所首创的“法治量化评估体系”，以及随后的“司法透明指数”、“电子政府发展指数”所取得的良好效果，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第四，重视各类案例的研究与教学。世上的万事万物都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统一。法律是一般的与抽象的，案例是个别的与具体的。法学研究工作者应当同立法与司法实际工作一样，将对法律一般规则的理解与各种正确和错误的案例分析结合起来把握，才能更好地做好各自的工作。

我之所以赞同法治实践学派，并将自己看成是属于这一学派的成员，同我一生的治学理念密不可分。我的“治学八字经”是：求实，创新，严谨，宽容。如果我在学术上还有过一点点奉献，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这八个字，要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我从事法律学习和研究以来，自始至终十分重视对世界各国特别是对中国社会现实的观察和思考。我的一些具有原创性和一定学术价值的理论观念，主要不是来自书本，而是来自社会现实。

总之，我希望有更多法学专家能够加入到“法治实践学派”中来。